联合国 CTOC/COP/WG.4/2021/L.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4 号决定中承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

2.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3.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本次第十一次会议之前举行了十次会议。

二. 建议

4.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A. 一般性建议

5.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下述建议以通过。

B. 解决技术用于便利贩运人口问题以及利用技术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的成功战略方面的建议

6.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下述建议以通过：

请回收

C.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购政策的措施方面的建议

7.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下述建议以通过：

三. 审议情况概要

8. 根据扩大主席团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经由默许程序核准的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安排，秘书处在工作组会后与主席密切协调，编写了以下审议情况概要。本审议概要不在会议期间进行谈判和通过，而是主席的总结，内容如下：

A. 解决技术用于便利贩运人口问题以及利用技术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的成功战略

9. 工作组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第一和第二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解决技术用于便利贩运人口问题以及利用技术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的成功战略”的议程项目 2。

B.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采购政策的措施

10. 工作组在 2021 年 10 月[12 和 13 日]第[二和第三]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采购政策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3。

C. 其他事项

11. 工作组在 2021 年 10 月[13 日]第[四]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4。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12.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共举行了四场会议。

13. 会议由工作组主席 Manizha Bakhtari 阁下（阿富汗）宣布开幕。她在会议上作了发言，概述了工作组的任务、目标和审议的主题。

B. 发言情况

14. 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下列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主导：Juan Francisco Espinosa Palacios（哥伦比亚）、Helga Gayer（德国）、Carina Sanchez Fernandez（巴拉圭）、Alexandra Gelber（美国）。

15. 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下列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主导：Dominic Lambert（法国）、Cecilia Alejandra Tello Guerrero（秘鲁）、Porter Glock（美国）。

16. 在项目 2 下，《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欧洲联盟、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8. 工作组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场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解决技术用于便利贩运人口问题以及利用技术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的成功战略。

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采购政策的措施。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19. 根据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商定的结果，本次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人数有限的与会者在会议室参会，其他所有与会者使用与联合国签约的口译平台远程接入。

20.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时间，会议期间没有作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可选择以书面形式提交一般性发言。这些发言的文本可在本次会议的网站上查阅。各代表团还有机会在网站上发布各自在会议期间就各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

D. 出席情况

21.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因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而远程接入的缔约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下列非缔约国和非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包括因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而远程接入的国家：不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尔多瓦、巴基斯坦和也门。

23. 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教廷派观察员派出席了会议。

24. 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教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5.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包括因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而远程接入的组织：巴厘进程、中亚区域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信息和协调中心、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委员会、欧洲司法合作署、海湾合作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南欧执法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大学、世界卫生组织。

26.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4/2021/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2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4/2021/1）；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解决技术用于便利贩运人口问题以及利用技术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的成功战略”（CTOC/COP/WG.4/2021/2）；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采购政策的措施”（CTOC/COP/WG.4/2021/3）；

(d)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汇编，其中汇编了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21/5）。

五. 通过报告

28. 工作组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第四场会议上通过了本次会议报告第一、二、四、五章。